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罰鍰字第 00015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26 日罰鍰字第 00015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 年 1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2 年 2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11 年 10 月 2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

為 111 年 11 月 2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11 年 11 月 28 日為期間之末日。然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有加蓋本府法務局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查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314 號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29 日收件文山字第 08995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（下稱第 1 次申請），為其並代理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（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應補正事項，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8 月 4 日古登補字第 000505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○君補正，因○君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8 月 24 日古登駁字第 000110 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；嗣○君復檢附相關資料，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3 日收件文山字第 08110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（下稱第 2 次申請），為其並代理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（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應補正事項，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，以 111 年 7 月 18 日古登補字第 000487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○君補正，因○君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8 日古登駁字第 000130 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；嗣○君又檢附相關資料，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2 日收件文山字第 0930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（下稱第 3 次申請），為其並代理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（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規定，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逾期申請登記之情事，乃以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1170121603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○君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及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因原處分機關多次要求補正，應列為不可歸責期間等；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法院確定判決日至訴願人登記完成之日，扣除領取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向稅捐機關申報增值稅、第 1 次申請收件到駁回、第 2 次申請收件到駁回、Covid-19 疫情第 3 級以上警戒等不可歸責期間，再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1 個月期間，仍超過法定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期限已逾 9 個月，乃依

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4 元罰鍰（即訴願人應負擔之登記費 216 元之 9 倍）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